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佳(代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高雪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电话	0431-81150932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gaoxue@spi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700,928,824.31	6,303,427,717.71	6,371,743,788.03	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545,203.52	703,612,111.23	746,754,659.21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6,528,072.67	680,391,503.37	723,534,051.35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1,246,745.69	1,665,586,169.55	1,665,586,169.55	17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1	0.2900	0.3025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1	0.2900	0.3025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7.60%	8.05%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1,341,309,052.24	66,751,956,212.30	66,825,299,439.66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60,446,209.13	10,456,350,031.92	10,506,014,996.17	7.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解释15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项:第44条,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9%	730,872,327	309,877,69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	158,884,99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4,482,758	34,482,75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29,70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其他	0.92%	25,537,7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24,964,09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4,430,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9,823,7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6,477,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5,499,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电投、吉林能投、财务公司、成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吉电G1	149848	2022年03月17日	2027年03月18日	100,000	3.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37%	78.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8	3.9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关于投资建设邕宁吉电百济新平(一期、二期)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为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广西南宁投资建设邕宁吉电百济新平(一期、二期)农光互补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169,364.24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84,830.35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84,533.89万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邕宁吉电百济新平(一期、二期)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为300MW,分两期实施,一期、二期建设规模均为150MW。

场址位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百济镇境内,距南宁市区32公里,交通便利。一期项目拟新建220千伏升压站一座,送出线路长约30公里,由公司自建;二期项目共用一期的220千伏升压站,并配置22.5MW/45MWh储能系统。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期项目:工程总投资84,830.35万元,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164小时,运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0.4207元/千瓦时(含税),测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1.01%。

二期项目:工程总投资84,533.89万元,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164小时,运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0.4207元/千瓦时(含税),测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1.13%。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的建成为公司在广西区域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2.存在的风险

施工工期风险及保障措施:

根据广西自治区能源局要求,项目从获取指标两年内需并网发电(一期项目2021年8月27日获取指标,二期项目2021年10月9日获取指标),项目存在工期内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

防范措施:

(1)优化项目施工方案,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制定里程碑节点计划。

(2)做好项目出现极端天气等不利因素的应急预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实现光伏规模发展,对发挥项目示范作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忘文件目录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核准,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78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8,997,079.85元。

2017年度从专户支出金额为625,521,756.69元(包括支付到各个募投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款),利息收入830,670.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05,994.12元。

2018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3,110.31元,账户费用支出76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18,344.43元。

2019年度专户利息收入2,359.68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3,979,148.18元,账户费用支出1,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55.93元。

2020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6.64元,账户费用支出1,1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252.57元。

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4.31元,账户费用支出8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486.88元。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专户利息收入516.39元,账户费用支出202.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801.27元;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37,786.84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078,588.11元。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0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894,194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751,795.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7,178,680.85元,资金于2021年3月16日到账。

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51,930.99元,账户费用支出2,58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802.96元。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61元,账户费用支出4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386.57元;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824.23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5,210.8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6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存储,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存储2,693,692,104.65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存储808,42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存储258,900,000.00元。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7年度,本公司共购买2,705,330,000.00元的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有498,560,000.00元的理财产品未到期。

2018年度,该部分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收回,其中354,11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建设。

2019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54,110,000.00元。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47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0,789,148.18元。

2020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40,789,148.18元。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30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88,798,211.85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84,753,211.85元。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38,336,759.53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1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存储,存储金额2,197,983,216.44元。

2021年3月12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无。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33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否	44,657.00	31,026.44	0	31,026.44	100	2021年4月5日	2,282.40	是	否
2、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否	37,666.00	29,123.28	0	29,123.28	100	一期2021年1月21日,二期2021年4月1日	684.19	否	否
3、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否	20,435.00	8,374.83	0	8,374.83	100	2020年11月26日	905.08	是	否
4、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否	7,042.00	7,042.00	0	7,042.00	100	2021年1月10日	6,615.74	是	否
5、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否	59,400.00	35,502.11	0	35,502.11	100	2021年1月10日	284.74	否	否
6、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否	45,800.00	45,800.00	0	45,800.00	100	2021年5月18日	532.80	否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	62,849.21	0	62,821.57	99.96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23.79	355,330.38	92.54			9,756.0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323.79	355,330.38	92.54			9,756.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上还募投项目,实现收益9,756.02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的98.03%,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 1.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限电弃风影响; 2.三塘湾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限电弃风影响; 3.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限电弃光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1-7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185,231.38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38,336,759.53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38,336,759.53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078,588.11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07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690.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否	44,657.00	31,026.44	0	31,026.44	100	2021年4月5日	2,282.40	是	否
2、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否	37,666.00	29,123.28	0	29,123.28	100	一期2021年1月21日,二期2021年4月1日	684.19	否	否
3、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否	20,435.00	8,374.83	0	8,374.83	100	2020年11月26日	905.08	是	否
4、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否	7,042.00	7,042.00	0	7,042.00	100	2021年1月10日	6,615.74	是	否
5、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否	59,400.00	35,502.11	0	35,502.11	100	2021年1月10日	284.74	否	否
6、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否	45,800.00	45,800.00	0	45,800.00	100	2021年5月18日	532.80	否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	62,849.21	0	62,821.57	99.96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219,717.87	0	219,690.23	99.99		11,304.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上还募投项目,实现收益11,304.95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的222.52%,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 1.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限电弃风影响; 2.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光资源未达预期; 3.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为,受售电政策变化影响,且项目所在山东区域存在限电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1-7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243,857.16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868.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35,210.80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义军先生、张学栋先生和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桂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经监事会对拟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徐祖永先生、崔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8月12日至18日,组织员工代表民主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推选2名员工代表(应参加推选代表103名,符合法定人数)以无记名票决方式通过,选举明旭东先生、梁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明旭东先生、梁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一、明旭东先生简历

明旭东,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委员会代主席。

曾任双辽发电厂发电部锅炉运行;四平热电厂发电部锅炉运行;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值长;四平热电分公司发电分场副主任(主持工作)、发电分场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汽机专责;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四平热电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吉电配售电公司筹备组组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总经理兼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吉电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明旭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梁宏先生简历

梁宏,男,1965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建修车间副主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三产公司副主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机动处副处长、党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基本建设项目经理部经理,副厂长、党委委员;吉林石化公司动力一厂副厂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副总经理。

梁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